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
审核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1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合并利润表	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3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1170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璞泰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璞泰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璞泰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24,935.88万元，较2016年度收入总额167,731.99万元增长了57,203.89万元，增长率为34.10%。考虑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五(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1)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取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发票、对账单、安装调试确认单(适用于设备类产品)、出口报关单、收款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取得出库单、对账单、发票、安装调试确认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在合适的期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

(6)对出口收入执行海关函证程序；

(7)结合锂电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8)获取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期后退换货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璞泰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294.71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4,939.9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18.74%，占营业收入的36.14%。璞泰来公司管理层在认定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考虑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付款记录等多项因素。

由于璞泰来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五(三) 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询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璞泰来公司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确定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3) 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

(4) 考虑历史收款表现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考虑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是否出现特殊风险导致减值迹象；

(5) 检查明细账及发货单、发票等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获取相关诉讼资料，评估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三) 存货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璞泰来公司存货余额为119,431.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493.22万元，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27.41%，其中发出商品为50,533.78万元，占期末存货净额的42.49%，委托加工物资为29,005.91万元，占期末存货净额的24.39%。发出商品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交付给买方但尚未验收的锂电设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石墨化加工的负极材料。

上述存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尤其是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涉及真实性和权利义务认定，且存货的跌价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五(六)存货”。

2、审计应对

针对重点关注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存货跌价，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评估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2) 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完工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 (3) 在客户生产车间现场查看璞泰来公司发出商品的使用和验收状态，并对设备数量进行盘点；
- (4) 在加工商现场查看委托加工物资的生产和存放情况，并对委托加工数量进行盘点；
- (5) 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检查销售合同、仓库出库单及对应合同的回款情况，对发出商品数量及其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6) 取得委托加工物资清单，检查加工合同、发货和回货出入库单、物流单、与物流公司的对账单和付款单，通过询问和查阅网络公开信息中关于石墨化加工

行业现状，分析加工单价、加工产能变化情况，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佐证；

(7)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评价发出商品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璞泰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璞泰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璞泰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璞泰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璞泰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璞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璞泰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璞泰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219,129,744.20	272,561,51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177,851,175.49	121,149,205.99
应收账款	五(三)	5	763,547,525.23	480,083,764.68
预付款项	五(四)	6	38,379,462.24	22,234,390.75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	16,051,082.13	4,725,600.54
存货	五(六)	10	1,189,384,462.96	637,179,933.92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3	108,641,087.29	11,370,750.43
流动资产合计		14	3,512,984,539.54	1,549,305,16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8	96,257,703.78	48,983,653.47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固定资产	五(九)	20	518,815,186.07	182,540,766.39
在建工程	五(十)	21	101,049,353.53	87,510,234.38
工程物资	五(十一)	22	1,130,473.38	836,718.36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6	54,195,020.71	53,572,382.07
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五(十三)	28	1,798,086.99	1,798,086.9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9	10,955,675.04	6,294,18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0	17,325,674.42	10,426,9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1	24,365,314.31	5,600,65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25,892,488.23	397,563,670.76
资产总计		33	4,338,877,027.77	1,946,868,836.73

法定代表人：

梁 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4	9,950,000.00	21,474,43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37	147,649,670.32	29,659,749.6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8	713,245,093.67	579,369,047.97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9	362,624,528.82	206,307,399.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0	56,429,420.87	37,660,683.2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1	38,045,165.22	33,674,080.81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42	7,029,182.98	41,929.59
应付股利		43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4	83,632,754.11	224,411.36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6	2,66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47	6,574,657.02	5,439,151.7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27,846,473.01	913,850,89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9	150,451,915.00	28,045,775.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八)	50	193,111,263.62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53	1,777,333.3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	-
专项应付款		55	-	-
预计负债		56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57	12,515,730.00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357,856,241.95	35,545,775.00
负债合计		61	1,785,702,714.96	949,396,66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62	432,702,900.00	3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	-
其中:优先股		64	-	-
永续债		65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66	1,056,210,789.74	120,727,389.80
减:库存股		67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68	118,013.19	433,172.84
专项储备		69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70	9,882,425.69	3,264,664.6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71	948,295,014.67	504,046,94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447,209,143.29	997,472,169.12
少数股东权益		73	105,965,169.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2,553,174,312.81	997,472,16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4,338,877,027.77	1,946,868,836.73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富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	2,249,358,777.21	1,677,319,915.5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2	1,418,047,477.80	1,097,995,920.0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3	12,922,964.80	10,707,756.6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4	99,032,535.04	76,654,624.6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5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财务费用	五(四十)	6	18,638,842.04	-1,251,826.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7	29,382,088.58	12,075,36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9	2,991,006.12	1,798,78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2,725,949.69	-787,02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1	-31,268.86	-
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12	25,394,746.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515,804,385.06	355,525,442.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4	16,953,421.12	56,940,058.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5	933,307.22	1,477,08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31,824,498.96	410,988,413.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17	80,061,999.99	57,292,76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2. 少数股东损益		22	896,665.09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315,159.65	267,645.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15,159.65	267,645.9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315,159.65	267,645.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315,159.65	267,645.97
6. 其他		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451,447,339.32	353,963,2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450,550,674.23	353,963,29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896,665.09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9	1.19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0	1.19	0.96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95,752,657.62	1,044,435,3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0,787,695.45	21,221,95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	35,167,701.72	18,153,4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51,708,054.79	1,083,810,78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46,459,642.60	538,139,80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85,333,079.64	122,764,97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3,056,668.47	131,461,1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	106,362,433.03	78,254,99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21,211,823.74	870,620,9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0,496,231.05	213,189,8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716,955.81	2,585,80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5,7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8,537,376.12	48,795,91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4,290,091.93	71,381,7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6,912,755.66	171,655,9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26,000,000.00	18,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0	7,100,000.00	4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20,012,755.66	239,005,9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95,722,663.73	-167,624,24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122,408,937.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69,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54,333,531.85	58,921,024.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19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7	15,427,927.37	4,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490,370,396.22	62,991,02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93,451,831.06	25,550,81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7,025,477.48	975,42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2	180,913,689.52	22,587,92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81,390,998.06	49,114,1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08,979,398.16	13,876,85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4,343,598.89	1,660,94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	36	839,409,366.59	61,103,38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7,133,592.29	196,030,21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	38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	433,172.84	-	3,264,664.69	504,046,941.79	-	997,472,16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	433,172.84	-	3,264,664.69	504,046,941.79	-	997,472,16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315,159.65	-	6,617,761.00	444,248,072.88	105,965,169.52	1,555,702,14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315,159.65	-	-	450,865,833.88	896,665.09	451,447,33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	-	-	-	105,068,504.43	1,104,254,804.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	-	-	-	98,000,000.00	1,097,186,2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7,068,504.43	7,068,504.43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6,617,761.00	-6,617,761.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6,617,761.00	-6,617,761.00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其他	22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5	-	-	-	-	-	-	-	-	-	
(六) 其他	26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432,702,900.00	1,056,210,789.74	-	118,013.19	-	9,882,425.69	948,295,014.67	105,965,169.52	2,553,174,31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丰

陈伟

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	165,526.87	523,863.72	153,092,098.73	-	643,508,87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	165,526.87	523,863.72	153,092,098.73	-	643,508,87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267,645.97	2,740,800.97	350,954,843.06	-	353,963,29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267,645.97	-	353,695,644.03	-	353,963,29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2,740,800.97	-2,740,800.9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2,740,800.97	-2,740,800.97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4. 其他	22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5	-	-	-	-	-	-	-	-
(六) 其他	26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7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	433,172.84	3,264,664.69	504,046,941.79	-	997,472,169.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6,868,007.72	108,410,13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22,000.00	2,663,724.59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27,910,739.89	7,706,714.14
预付款项		6	384,689.01	1,829,262.66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	201,818,474.55	7,170,827.41
存货		10	-	1,103,396.84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55,516,336.59	435,327.0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202,720,247.76	129,319,38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8	586,736,140.31	378,569,692.97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固定资产		20	27,910,514.76	28,797,548.38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26	-	-
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87,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614,733,655.07	407,367,241.35
资产总计		33	1,817,453,902.83	536,686,629.61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	1,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应付票据		37	-	-
应付账款		38	10,309,409.19	2,886,131.03
预收款项		39	9,977.00	-
应付职工薪酬		40	6,523,574.13	5,273,130.63
应交税费		41	622,539.18	106,129.94
应付利息		42	6,621,369.86	2,360.60
应付股利		43	-	-
其他应付款		44	3,609,649.22	-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2,66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	30,362,518.58	9,847,75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193,111,263.62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长期应付款		53	1,777,333.3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	-
专项应付款		55	-	-
预计负债		56	-	-
递延收益		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94,888,596.95	-
负债合计		61	225,251,115.53	9,847,75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	432,702,900.00	3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	-
其中：优先股		64	-	-
永续债		65	-	-
资本公积		66	1,060,675,630.46	125,192,230.52
减：库存股		67	-	-
其他综合收益		68	-	-
专项储备		69	-	-
盈余公积		70	9,882,425.69	3,264,664.69
未分配利润		71	88,941,831.15	29,381,9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1,592,202,787.30	526,838,8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1,817,453,902.83	536,686,629.61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富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7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45,966,575.68	16,456,66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35,700,585.45	13,536,104.04
税金及附加		3	533,626.28	26,234.01
销售费用		4	1,387,352.38	711,151.59
管理费用		5	32,061,154.33	20,473,584.25
财务费用		6	6,836,599.12	-158,990.55
资产减值损失		7	14,891.09	2,93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9	96,670,616.97	45,496,9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1,017,137.45	-1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7,875.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6,110,859.00	27,362,607.06
加：营业外收入		14	66,750.95	633,720.48
减：营业外支出		15	-	1,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66,177,609.95	27,994,827.54
减：所得税费用		17	-	586,81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66,177,609.95	27,408,00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66,177,609.95	27,408,00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	-
6.其他		3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66,177,609.95	27,408,00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	-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466,325.86	7,241,7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14,412.40	1,428,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6,280,738.26	8,670,13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189,061.61	14,057,4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612,069.47	9,822,70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98,067.44	197,9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80,785.64	7,001,5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7,779,984.16	31,079,6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499,245.90	-22,409,51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97,687,754.42	53,191,41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33,168,205.49	119,800,7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30,855,959.91	192,992,13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98,440.19	279,7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61,183,584.79	8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19,900,000.00	1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82,282,024.98	191,829,7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51,426,065.07	1,162,42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53,008,93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330,000.00	1,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19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253,538,937.00	1,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3,8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14,348.45	6,00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58,326,904.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62,251,252.65	6,0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191,287,684.35	1,473,99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95,498.79	-23,58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08,457,872.17	-19,796,6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8,410,135.55	128,206,81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16,868,007.72	108,410,135.55

法定代表人：

梁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	-	-	3,264,664.69	29,381,98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	-	-	3,264,664.69	29,381,98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	-	6,617,761.00	59,559,84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66,177,60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	-	-	999,186,299.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3,702,900.00	935,483,399.94	-	-	-	-	999,186,2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6,617,761.00	-6,617,76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6,617,761.00	-6,617,761.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其他	21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2	-	-	-	-	-	-	-
1. 本期提取	23	-	-	-	-	-	-	-
2. 本期使用	24	-	-	-	-	-	-	-
(六) 其他	25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432,702,900.00	1,060,675,630.46	-	-	-	9,882,425.69	88,941,831.15

法定代表人: 梁 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 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伟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梁 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5)



编制单位: 上海盛源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	-	-	523,863.72	4,714,773.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	-	-	523,863.72	4,714,77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2,740,800.97	24,667,20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7,408,00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2,740,800.97	-2,740,80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740,800.9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其他	21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2	-	-	-	-	-	-	-
1. 本期提取	23	-	-	-	-	-	-	-
2. 本期使用	24	-	-	-	-	-	-	-
(六) 其他	25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	-	-	3,264,664.69	29,381,982.20
								526,838,877.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9页 共150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有限),璞泰来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44463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00万元,总股本为3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法定代表人:梁丰。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29万元,总股本为43,270.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9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370.29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产品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信息技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及自动化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涂布机、铝塑包装膜、涂覆隔膜、纳米氧化铝等。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璞泰来有限于2012年11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038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14日

和2013年6月24日出具定坤会字(2012)第01122号、(2012)第01127号和(2013)第0111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丰	70,0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
陈卫	30,000,00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2. 2014年11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璞泰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增资业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定坤会字(2014)第01119号验资报告验证。璞泰来有限已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丰	70,000,000.00	货币资金	56.00
陈卫	30,000,000.00	货币资金	24.00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3. 2015年8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璞泰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7,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丰、陈卫、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出具定坤会字(2015)第YZ0037A号验资报告验证。璞泰来有限已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丰	118,000,000.00	货币资金	43.34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0,000.00	货币资金	18.78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30,000.00	货币资金	17.20
陈卫	42,620,000.00	货币资金	15.65
冯苏宁	3,250,000.00	货币资金	1.19
韩钟伟	3,000,000.00	货币资金	1.10
刘芳	2,710,000.00	货币资金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清	2,370,000.00	货币资金	0.87
王晓明	1,330,000.00	货币资金	0.49
刘勇标	1,020,000.00	货币资金	0.38
合 计	272,250,000.00		100.00

4. 2015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定坤会字(2015)第YZ0040A号验资报告验证。璞泰来有限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丰	118,000,000.00	货币资金	35.48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0,000.00	货币资金	15.37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30,000.00	货币资金	14.08
陈卫	42,620,000.00	货币资金	12.81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00	货币资金	6.71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0,000.00	货币资金	3.76
齐晓东	9,780,000.00	货币资金	2.94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8,920,000.00	货币资金	2.68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00	货币资金	2.06
冯苏宁	3,250,000.00	货币资金	0.98
韩钟伟	3,000,000.00	货币资金	0.90
刘芳	2,710,000.00	货币资金	0.81
张志清	2,370,000.00	货币资金	0.71
王晓明	1,330,000.00	货币资金	0.40
刘勇标	1,020,000.00	货币资金	0.31
合 计	332,600,000.00		100.00

[注]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符禺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015年11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璞泰来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璞泰来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419.2231万元(评估值58,887.96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股本33,2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余金额16,159.2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33,26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95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梁丰	118,000,000.00	35.48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20,000.00	15.37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30,000.00	14.08
陈卫	42,620,000.00	12.81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00	6.71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0,000.00	3.76
齐晓东	9,780,000.00	2.94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0,000.00	2.68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00	2.06
冯苏宁	3,250,000.00	0.98
韩钟伟	3,000,000.00	0.90
刘芳	2,710,000.00	0.81
张志清	2,370,000.00	0.71
王晓明	1,330,000.00	0.40
刘勇标	1,020,000.00	0.31
合 计	332,600,000.00	100.00

6. 2015年12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1.0944股,共计转增3,6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4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梁丰	130,914,010	35.4779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15.3698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14.0800
陈卫	47,284,366	12.8142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6.7078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3.7553
齐晓东	10,850,331	2.9405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6819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2.0595
冯苏宁	3,605,683	0.9771
韩钟伟	3,328,322	0.9020
刘芳	3,006,584	0.8148
张志清	2,629,375	0.7126
王晓明	1,475,556	0.3999
刘勇标	1,131,630	0.3067
合 计	369,000,000	100.0000

7. 2017年10月30日,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37.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37.06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299.94 元, 其中: 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63,702,900.00 元,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5,483,399.94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梁丰	130,914,010	30.2549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13.1071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12.0071
陈卫	47,284,366	10.9277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5.7202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3.2024
齐晓东	10,850,331	2.5076
上海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2871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1.7563
冯苏宁	3,605,683	0.8333
韩钟伟	3,328,322	0.7692
刘芳	3,006,584	0.6948
张志清	2,629,375	0.6077
王晓明	1,475,556	0.3410
刘勇标	1,131,630	0.2615
社会公众普通股	63,702,900	14.7221
合 计	432,702,9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4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无注销和转让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三)和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

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

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

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除设备类采用个别计价法外, 其他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

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10	4.85-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10	19.40-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3-10	24.25-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10	32.33-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

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办公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商标和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3-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6-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

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作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具体方式：对于成套设备的销售，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对方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与购买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出口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

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

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5,394,746.78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25,394,746.78 元;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注3]

[注 1]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租赁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1%，利息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3]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0%（仅对源自香港的收入和利得征税），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优惠税率 1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534，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深国税坪

减免备案[2015]7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2015年9月25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2015年12月24日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3. 2015年10月10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791，有效期三年。根据2016年3月8日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6]17号”通知，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4. 2017年10月23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096，有效期三年。根据2018年3月12日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度到2018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5. 2015年11月25日，根据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深国税坪备案[2015]001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2015年11月1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7年度，上年系指2016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61,426.54	289,460.64
银行存款	1,096,081,532.34	260,035,151.65
其他货币资金	122,586,785.32	12,236,907.37
合 计	1,219,129,744.20	272,561,51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66,203.30	12,329,513.09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586,785.32 元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51,351.04 元,信用证保证金 78,849,434.28 元,保函保证金 386,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866,203.30 元,包含美元 637,331.88 元(折人民币 4,164,453.97 元),港币 3,231,818.80 元(折人民币 2,701,477.33 元),人民币 271.99 元。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3,910,939.63	121,149,205.99
商业承兑汇票	13,940,235.86	-
合 计	177,851,175.49	121,149,205.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87,916.2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9,498,547.55	-
商业承兑汇票	8,701,588.96	-
小 计	708,200,136.51	-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735,127.63	99.97	49,187,602.40	6.05	763,547,52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00.00	0.03	212,000.00	100.00	-
合 计	812,947,127.63	100.00	49,399,602.40	6.08	763,547,525.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96,815.17	99.94	29,913,050.49	5.87	480,083,76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854.90	0.06	307,854.90	100.00	-
合 计	510,304,670.07	100.00	30,220,905.39	5.92	480,083,764.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8,797,037.43	37,439,851.88	5.00
1-2 年	54,017,511.34	8,102,626.70	15.00
2-3 年	7,269,703.06	2,180,910.92	30.00
3-4 年	2,373,325.80	1,186,662.90	50.00
4-5 年	277,550.00	277,550.00	100.00
小 计	812,735,127.63	49,187,602.40	6.0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襄阳博富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且已起诉的应收款项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6,497,702.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5,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深圳市顺达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50,000.00	公司内部核定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江苏恒迅中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8,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东莞市威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4,720.24	公司内部核定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深圳市崧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3,182.89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江西金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3,1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其他	货款	643,699.78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小 计		6,497,702.91			

核销说明:

本公司与郑州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迅中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崧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判决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财产而终结执行, 债务确定无法收回, 进行核销; 深圳市顺达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经公司确认属于无法收回的坏账, 进行核销。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348,753.92	1 年以内	12.96%	5,267,437.70
第二名	87,904,348.19	1 年以内	10.81%	4,395,217.41
第三名	62,960,932.59	1 年以内	7.74%	3,148,046.63
第四名	52,089,959.58	1 年以内	6.41%	2,604,497.98
第五名	43,602,337.00	1 年以内	5.36%	2,180,116.85
小 计	351,906,331.28		43.28%	17,595,316.57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379,226.24	100.00	-	38,379,226.24	22,194,847.33	99.82	-	22,194,847.33
1-2年	236.00	-	-	236.00	39,543.42	0.18	-	39,543.42
合 计	38,379,462.24	100.00	-	38,379,462.24	22,234,390.75	100.00	-	22,234,390.75

预付款项账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介休市志尧碳素有限公司	9,778,632.40	1年以内	25.48	预付货款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7,844,016.61	1年以内	20.44	预付货款
国电临邑供电局	5,397,258.39	1年以内	14.06	预付电费
临邑乐丰商贸有限公司	4,365,630.73	1年以内	11.37	预付货款
南京安运机电有限公司	2,115,975.01	1年以内	5.51	预付货款
小 计	29,501,513.14		76.86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96,519.47	100.00	1,145,437.34	6.66	16,051,08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7,196,519.47	100.00	1,145,437.34	6.66	16,051,082.1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117, 417. 36	100. 00	391, 816. 82	7. 66	4, 725, 600. 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 117, 417. 36	100. 00	391, 816. 82	7. 66	4, 725, 600. 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21,003.32	761,023.23	5.00
1-2 年	1,390,271.59	208,540.74	15.00
2-3 年	583,744.56	175,123.37	30.00
3-4 年	1,500.00	750.00	50.00
小 计	17,196,519.47	1,145,437.34	6.66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644,339.43	3,830,545.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954,209.83	275,174.70
员工备用金	875,307.72	432,256.24
其他	722,662.49	579,440.66
合 计	17,196,519.47	5,117,417.3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 项 的 性 质 或 内 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临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0	1 年以内	38.38	3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4,000.00	1年以内	9.44	81,2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65	40,000.00
深圳市鑫洲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4,800.00	1-2年、 2-3年	3.87	167,220.00
宁德市东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5,407.78	1年以内、 1-2年	3.81	48,311.17
小 计		10,344,207.78		60.15	666,731.17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05,888,217.07	550,457.37	505,337,759.70	299,868,545.94	211,936.50	299,656,609.44
委托加工物资	290,059,103.72	-	290,059,103.72	95,704,008.54	-	95,704,008.54
在产品	175,787,322.52	-	175,787,322.52	121,611,546.13	-	121,611,546.13
库存商品	154,940,751.16	4,381,778.63	150,558,972.53	71,908,223.45	2,632,522.92	69,275,700.53
原材料	65,216,441.21	-	65,216,441.21	49,346,927.56	-	49,346,927.56
包装物	1,981,457.44	-	1,981,457.44	1,366,952.30	-	1,366,952.30
低值易耗品	288,704.99	-	288,704.99	218,189.42	-	218,189.42
在途物资	154,700.85	-	154,700.85	-	-	-
合 计	1,194,316,698.96	4,932,236.00	1,189,384,462.96	640,024,393.34	2,844,459.42	637,179,933.92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632,522.92	4,231,304.92	-	2,482,049.21	4,381,778.63
发出商品	211,936.50	550,457.37	-	211,936.50	550,457.37
小 计	2,844,459.42	4,781,762.29	-	2,693,985.71	4,932,236.00

[注]本公司锂电设备系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仅在接到订单时才购买所需材料并开始生产，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合同定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常规原材料备货，因该原材料最终均会用于生产订单，通过对比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发生大幅变动，如果采购单价平稳则判断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况，如果采购单价波动较大，则进一步估算该原材料生产出的库存商品价格是否高于常规设备的可变现净值。

除锂电设备外的其他产品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发出商品和有订单的库存商品，负极材料按照单个存货品种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涂覆隔膜和铝塑包装膜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超过合同存量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及原材料跌价测试方法同上述锂电设备业务一致。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0.00	-
待转税项	32,184,762.60	10,330,401.15
待摊费用	425,518.24	878,199.28
其他	30,806.45	162,150.00
合 计	108,641,087.29	11,370,750.43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257,703.78	-	96,257,703.78	48,983,653.47	-	48,983,653.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联营企业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98,983,693.47	48,983,653.47	50,000,000.00	-	-2,725,949.6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	96,257,703.78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851,519.02	7,589,850.50	114,970,115.40	46,841,283.25	-	-	235,252,768.17
机器设备	126,570,722.20	3,845,917.29	77,903,961.73	109,100,340.34	151,282.06	-	317,269,659.50
运输工具	5,202,665.83	2,184,628.82	-	1,087,300.32	96,977.26	-	8,377,61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27,402.23	4,145,667.29	1,081,967.01	471,526.35	38,344.32	-	16,188,218.56
合 计	208,152,309.28	17,766,063.90	193,956,044.14	157,500,450.26	286,603.64	-	577,088,263.9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330,715.95	6,402,546.79	-	736,896.84	-	-	14,470,159.58
机器设备	12,698,998.42	18,395,743.66	-	3,447,432.02	97,654.47	-	34,444,519.63
运输工具	1,666,568.05	1,288,948.14	-	71,699.32	57,135.75	-	2,970,079.7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5,260.47	2,460,183.04	-	49,772.24	36,896.85	-	6,388,318.90
合 计	25,611,542.89	28,547,421.63	-	4,305,800.42	191,687.07	-	58,273,077.87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520,803.07	-	-	-	-	-	220,782,608.59
机器设备	113,871,723.78	-	-	-	-	-	282,825,139.87
运输工具	3,536,097.78	-	-	-	-	-	5,407,537.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2,141.76	-	-	-	-	-	9,799,899.66
合 计	182,540,766.39	-	-	-	-	-	518,815,186.07

[注]本期折旧额 28,547,421.63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93,956,044.1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3,846.51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宁德卓高、宁德嘉拓员工宿舍（幸福佳园 11#）	18,455,946.10	18,070,327.13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宁德卓高 1#厂房	67,495,578.58	65,892,558.58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宁德卓高 5#宿舍楼	12,300,003.95	12,007,878.83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宁德卓高 6#宿舍	13,723,492.83	13,397,559.87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宁德卓高 7#食堂及活动中心	6,448,202.41	6,295,057.63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宁德卓高厂房配套设施	3,877,923.54	3,785,822.82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紫宸 C 车间	12,338,547.32	11,740,165.05	尚在办理中	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
紫宸新食堂	1,293,784.44	1,183,974.41	尚在办理中	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
山东兴丰厂房	46,440,700.00	45,521,561.00	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小 计	182,374,179.17	177,894,905.32		

6.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 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82,137,568.04	-	82,137,568.04	31,794,845.89	-	31,794,845.89
紫宸新建车间工程 (D、E、F 车间)	17,099,851.54	-	17,099,851.54	-	-	-
宁德卓高厂房	-	-	-	51,126,714.73	-	51,126,714.73
江苏卓高厂房一期	1,054,560.34	-	1,054,560.34	-	-	-
其他工程	757,373.61	-	757,373.61	4,588,673.76	-	4,588,673.76
合 计	101,049,353.53	-	101,049,353.53	87,510,234.38	-	87,510,234.3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待安装机器设备	-	31,794,845.89	136,508,271.97	85,391,956.65	773,593.17	82,137,568.04
紫宸新建车间工程 (D、E、F 车间)	20,570,000.00	-	17,099,851.54	-	-	17,099,851.54
宁德卓高厂房	74,163,926.00	51,126,714.73	52,946,713.71	104,073,428.44	-	-
江苏卓高厂房一期	1,200,000.00	-	1,054,560.34	-	-	1,054,560.34
其他工程	-	4,588,673.76	2,991,902.57	4,490,659.05	2,332,543.67	757,373.61
小 计	-	87,510,234.38	210,601,300.13	193,956,044.14	3,106,136.84	101,049,353.5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紫宸新建车间工程 (D、E、F 车间)	83	80	-	-	-	自筹
宁德卓高厂房	140	100.00	2,507,088.21	2,412,749.65	5.09	自筹、募股 资金、借款
江苏卓高厂房一期	88	90	-	-	-	自筹
其他工程	-	-	-	-	-	自筹
小 计			2,507,088.21	2,412,749.65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十) — 2 之说明。

(十一)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316,014.06	402,036.55
工具及器具	814,459.32	434,681.81
合 计	1,130,473.38	836,718.36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458,120.00	-	-	-	-	-	52,458,120.00
专利权	2,830,188.60	94,339.62	-	1,092,400.00	192,068.69	-	3,824,859.53
电脑软件	1,140,771.54	1,478,980.78	-	-	-	-	2,619,752.32
合 计	56,429,080.14	1,573,320.40	-	1,092,400.00	192,068.69	-	58,902,731.8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384,645.75	1,062,654.24	-	-	-	-	2,447,299.99
专利权	1,355,779.07	509,770.72	-	4,324.08	124,279.74	-	1,745,594.13
电脑软件	116,273.25	398,543.77	-	-	-	-	514,817.02
合 计	2,856,698.07	1,970,968.73	-	4,324.08	124,279.74	-	4,707,711.1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073,474.25	-	-	-	-	-	50,010,820.01
专利权	1,474,409.53	-	-	-	-	-	2,079,265.40
电脑软件	1,024,498.29	-	-	-	-	-	2,104,935.30
合 计	53,572,382.07	-	-	-	-	-	54,195,020.71

[注]本期摊销额 1,970,968.73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2 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 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市卓高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798,086.99	-	-	-	-	1,798,086.99

2. 本期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本期无商誉形成。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5%，不超过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已反映了相关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减 少 原因
装修费	5,955,034.89	10,806,407.27	6,036,133.58	-	10,725,308.58	
其他	339,146.95	84,757.28	193,537.77	-	230,366.46	
合 计	6,294,181.84	10,891,164.55	6,229,671.35	-	10,955,675.0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541,491.19	49,251,100.64	4,651,632.68	30,612,722.2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3,093.44	820,622.93	711,114.86	2,844,459.42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035,426.84	12,038,014.37	2,674,895.04	10,699,580.16
内部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5,748,303.45	38,445,703.08	1,264,348.40	6,107,408.1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877,359.50	12,515,730.00	1,125,000.00	7,500,000.00
合 计	17,325,674.42	113,071,171.02	10,426,990.98	57,764,169.9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坏账准备	1,293,939.10	9,078.56
可抵扣存货跌价准备	4,111,613.07	-
可抵扣应付职工薪酬	6,523,574.13	5,273,130.63
可抵扣亏损	49,694,610.19	11,960,004.92
小 计	61,623,736.49	17,242,214.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2,112,067.52		
2021	17,011,597.28	11,960,004.92	
2022	30,570,945.39	-	
小 计	49,694,610.19	11,960,004.92	

[注]子公司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2017 年度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24,365,314.31	5,600,656.28

(十七)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950,000.00	21,474,439.21

2. 本期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7,649,670.32	29,659,749.60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6,756,852.16	577,641,111.10
1-2 年	6,314,841.15	386,970.87
2-3 年	173,400.36	240,966.00
3 年以上		1,100,000.00
合 计	713,245,093.67	579,369,047.9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6,253,372.34	198,227,971.37
1-2 年	35,902,006.48	8,079,427.66
2-3 年	469,150.00	-
合 计	362,624,528.82	206,307,39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8,562,105.0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97,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4,547,008.5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232,906.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南比得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91,453.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95,55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安徽巨大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575,006.4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5,342.7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小 计	34,656,371.6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7,535,669.51	194,372,045.92	175,630,197.05	56,277,518.3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13.76	10,533,190.67	10,506,301.94	151,902.49
(3) 辞退福利	-	46,937.48	46,937.48	-
合 计	37,660,683.27	204,952,174.07	186,183,436.47	56,429,420.8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01,784.78	173,704,110.59	155,091,474.04	56,014,421.33
(2) 职工福利费	-	10,105,379.59	10,105,379.59	-
(3) 社会保险费	61,401.73	4,361,154.55	4,345,666.99	76,88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057.10	3,486,310.26	3,473,562.55	67,804.81
工伤保险费	1,275.83	521,045.60	520,364.75	1,956.68
生育保险费	5,068.80	353,798.69	351,739.69	7,127.80
(4) 住房公积金	72,483.00	4,563,955.46	4,570,929.46	65,509.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37,445.73	1,516,746.97	120,698.76
小 计	37,535,669.51	194,372,045.92	175,630,197.05	56,277,518.3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18,852.30	10,188,806.43	10,159,544.29	148,114.44
(2)失业保险费	6,161.46	344,384.24	346,757.65	3,788.05
小 计	125,013.76	10,533,190.67	10,506,301.94	151,902.49

4.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合并日账面数1,638,225.74元。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3)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部分已于2018年1月15日发放,奖金部分计划于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

(二十二)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7,582,648.56	25,772,397.77
增值税	8,290,985.46	6,320,378.44
土地使用税	563,707.00	563,707.00
印花税	533,967.52	10,999.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368.43	217,6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538.89	373,923.37
房产税	182,530.08	62,558.55
教育费附加	156,851.57	211,694.28
地方教育附加	104,567.71	140,796.53
合 计	38,045,165.22	33,674,080.81

(二十三)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70.25	2,360.6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1,942.87	39,568.99
企业债券利息	6,621,369.86	-
合 计	7,029,182.98	41,929.59

2. 本期未发生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74,221,680.09	-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01,506.22	-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66,000.00
其他	4,059,567.80	158,411.36
合 计	83,632,754.11	224,411.3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740,351.98	子公司山东兴丰关联方往来
李庆民	1,679,276.16	子公司山东兴丰少数股东分红款
刘光涛	1,119,517.44	子公司山东兴丰少数股东分红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136,792.45	IPO 发行费用
小 计	74,675,938.03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6,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 2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每年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和评审费, 年费率为 1.333%,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担保和评审费为 266.60 万元。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运费	3,782,513.29	4,190,049.84
预提水电费	2,288,147.26	246,445.42
预提其他费用	503,996.47	1,002,656.51
合 计	6,574,657.02	5,439,151.77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0,451,915.00	28,045,775.00

2. 期末无因逾期借款获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 期末无因逾期借款的情况。

(二十八)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面值	200,000,000.00	-
利息调整	-6,888,736.38	-
合 计	193,111,263.62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双创债券	200,000,000.00	2017/5/18	三年	20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付息	期末余额
双创债券	200,000,000.00	6,621,369.86	-6,888,736.38	-6,621,369.86	193,111,263.62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债担保费	1,777,333.33	-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0	6,682,800.00	1,667,070.00	12,515,730.00	项目暂未完成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1,500,000.00	-	-	与收益 相关
动力电池高速宽幅挤压涂布机研发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一次性厂房建设补助	-	6,682,800.00	其他收益	167,070.00	-	6,515,730.00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7,500,000.00	6,682,800.00	-	1,667,070.00	-	12,515,730.00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1)2015年8月,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完成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本项目向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科技研发资金150万元。本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该 150 万元资助资金，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11 月项目已完成验收，一次性计入损益。

(2)2016 年 6 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布的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3087 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重 20160195 动力电池高速宽幅挤压涂布机研发”项目已被批准立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 600 万元。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该 600 万元资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验收时一次性计入损益，本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3)2017 年 5 月，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向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厂房建设资金补贴的函》的规定，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668.28 万元。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该 668.28 万元厂房建设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6 月该厂房已经竣工，递延收益按照厂房折旧年限(20 年)和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9,000,000.00	63,702,900.00	-	-	-	63,702,900.00	432,702,9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3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37.0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299.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63,702,9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5,483,399.94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0,727,389.80	935,483,399.94	-	1,056,210,789.74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33,172.84	-	-315,159.65	-	-315,159.65	-	118,013.19
其中：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 额	433,172.84	-	-315,159.65	-	-315,159.65	-	118,013.19

2.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系境外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64,664.69	6,617,761.00		9,882,425.6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04,046,941.79	153,092,09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7,761.00	2,740,800.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295,014.67	504,046,941.7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一（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135,436,007.70元。

（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其他业务收入	7,156,672.01	6,255,780.56	257,247.87	149,734.41
合 计	2,249,358,777.21	1,418,047,477.80	1,677,319,915.53	1,097,995,920.0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负极材料	1,468,217,000.82	892,338,407.54	1,051,891,355.49	669,184,604.27
涂布机及配件	477,672,287.97	334,308,972.34	343,585,861.88	224,011,923.91
涂覆隔膜	213,348,681.67	117,365,317.22	200,175,257.50	133,105,652.80
铝塑包装膜	36,361,149.80	32,500,344.35	75,035,062.93	66,611,986.90
其中：贸易	2,106,276.48	1,794,741.10	57,831,531.57	50,777,347.17
纳米氧化铝	5,202,459.80	2,668,494.88	2,789,054.22	2,078,864.86
石墨化加工	34,332,859.84	27,614,898.61		
其他收入	7,067,665.30	4,995,262.30	3,586,075.64	2,853,152.91
小 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 东	1,190,635,118.33	763,672,420.72	697,645,128.14	459,600,003.01
华 南	531,235,980.68	324,234,063.22	548,028,852.29	358,291,595.46
华 北	248,849,114.19	146,964,276.92	117,425,969.58	63,061,583.59
华 中	75,905,466.26	60,505,022.39	99,317,400.89	78,266,717.65
西 北	9,855,390.46	6,501,807.88	35,408,983.99	20,387,803.40
西 南	6,479,297.20	3,929,848.30	5,097,401.49	3,073,759.99
东 北	13,363.23	6,574.87	4,358.96	3,893.52
境 外	179,228,374.86	105,977,682.94	174,134,572.32	115,160,829.03
小 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31,361,815.66	28.07
第二名	158,597,698.53	7.05
第三名	114,547,101.80	5.09
第四名	114,434,527.52	5.09
第五名	101,817,429.68	4.53
小 计	1,120,758,573.19	49.8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5,079.24	4,320,828.62
教育费附加	2,360,604.30	2,327,748.06
土地使用税	2,257,352.08	1,520,456.72
印花税	1,729,889.24	729,039.81
地方教育附加	1,573,736.58	1,551,832.02
房产税	459,538.71	226,619.35
车船税	6,246.00	3,86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	518.65	27,372.04
合 计	12,922,964.80	10,707,756.6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28,556,899.89	20,414,311.07
职工薪酬	26,342,471.65	22,055,172.14
包装费	16,343,250.00	10,486,807.07
差旅费	9,294,377.64	8,634,566.56
售后服务费	5,268,176.27	4,673,381.53
广告宣传费	3,118,152.95	4,097,829.15
物料消耗	3,022,028.67	798,754.02
业务招待费	2,760,403.75	2,857,523.84
办公费	1,439,957.50	731,622.11
邮费及路桥费	188,785.60	235,245.70
其他	2,698,031.12	1,669,411.42
合 计	99,032,535.04	76,654,624.6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94,613,314.89	69,923,741.44
职工薪酬	44,992,575.22	29,991,440.70
办公费	10,458,137.82	5,534,633.53
中介服务费	8,317,841.51	3,893,004.06
折旧	4,727,039.38	3,109,674.83
差旅费	4,170,523.96	2,772,489.37
资产摊销	3,679,555.23	2,245,816.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咨询费	3,357,467.04	1,426,847.16
租赁费	2,977,708.37	1,820,086.74
业务招待费	2,507,368.33	1,940,061.23
车辆费	1,773,339.21	1,644,560.14
物料消耗	170,714.86	74,778.47
税费	-	424,918.90
其他	2,139,382.11	2,609,371.37
合 计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019,939.35	1,979,932.76
减：利息收入	3,655,591.33	545,900.60
汇兑损失	4,998,410.47	42,658.35
减：汇兑收益	14,311.63	3,814,158.05
现金折扣	1,424,963.73	679,483.63
手续费及其他	865,431.45	406,157.43
合 计	18,638,842.04	-1,251,826.4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5,150,783.66	9,230,904.17
存货跌价损失	4,231,304.92	2,844,459.42
合 计	29,382,088.58	12,075,363.5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5,949.69	-4,852,25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65,226.12
理财产品收益	5,716,955.81	2,585,818.20
合 计	2,991,006.12	1,798,789.1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2,725,949.69	-40.00	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加大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本公司通过溧阳月泉间接对其持股，不再直接确认投资收益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52,215.18	
小 计	-2,725,949.69	-4,852,255.18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1,268.86	-
其中：固定资产	-57,819.53	-
无形资产	26,550.67	-

(四十四)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18,827,994.78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5,876,8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471,807.00	-	与收益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167,070.00	-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贴	43,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7,875.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394,746.78	-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623,256.00	25,495,018.49	15,623,256.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07,719.37	23,466.18	207,719.37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注]	391,409.42	31,199,851.57	391,409.42
其他	731,036.33	221,722.29	731,036.33
合 计	16,953,421.12	56,940,058.53	16,953,421.12

[注]详见本附注六(一)2(2)。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本公司			
收到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12,07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612,070.00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15,185,256.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	64,27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暨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全县乡镇部门差异化考核奖励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金	-	120,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235,256.00	5,835,078.00	与收益相关
(3)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	17,754,440.49	与收益相关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	14,7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18,176,370.49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63,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63,500.00	865,500.00	
(5)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000.00	6,000.00	
(6)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9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开竣工奖励及专项考核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1,500.00	-	
合计	15,623,256.00	25,495,018.49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368,198.00	548,172.19	368,198.00
赔偿金	197,991.71	-	197,991.7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174,334.67	-	174,334.6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47.47	-	1,447.47
其他	191,335.37	928,915.28	191,335.37
合 计	933,307.22	1,477,087.47	933,307.22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6,524,146.58	62,716,98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2,146.59	-5,424,216.87
合 计	80,061,999.99	57,292,769.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31,824,49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956,124.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970,38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981.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6,579.90
视同销售的税额影响	291,149.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5,567.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7,497,285.7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555,623.6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8,605.48
所得税费用	80,061,999.99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013.19	-	118,013.19	-	433,172.84	-	433,172.84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33,172.84	-	433,172.84	-	165,526.87	-	165,526.87	-
合 计	-315,159.65	-	-315,159.65	-	267,645.97	-	267,645.97	-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655,591.33	545,900.60
政府补助(非税费返还)	20,522,938.00	13,740,578.00
其他往来款	10,838,771.91	2,937,842.51
其他	150,400.48	929,173.46
合 计	35,167,701.72	18,153,494.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53,816,715.81	41,906,459.94
管理费用	42,700,342.00	29,109,308.18
其他往来款	8,580,497.10	5,384,386.02
其他	1,264,878.12	1,854,839.47
合 计	106,362,433.03	78,254,993.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借款及利息	-	48,795,91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11,854,576.12	-
收到与资产相产的政府补助	6,682,800.00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18,537,376.12	48,795,919.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款	-	48,500,000.00
子公司土地拍卖竞买保证金及土地意向金	7,100,000.00	-
合 计	7,100,000.00	48,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	1,160,000.00
收到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27,927.37	2,910,000.00
合 计	15,427,927.37	4,07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	1,160,000.00
本公司归还非关联方借款	-	6,000,000.00
支付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586,785.32	15,427,927.37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55,660,904.20	-
支付发债担保费	2,666,000.00	-
合 计	180,913,689.52	22,587,927.37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382,088.58	12,075,36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47,421.63	11,345,409.68
无形资产摊销	1,970,968.73	1,418,056.0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9,671.35	3,928,34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268.86	-4,367,06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4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19,894.89	1,790,29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1,006.12	2,568,2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2,146.59	-5,424,2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956,435.56	-259,707,58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27,241.34	-268,253,57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187,800.18	395,320,737.85
其他	-	-31,199,8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133,592.29	196,030,210.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409,366.59	61,103,382.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54,576.12

项 目	金 额
其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4,576.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54,576.12

[注]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已在现金流量表中重分类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其中：库存现金	461,426.54	289,46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6,081,532.34	256,844,13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96,542,958.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19,129,744.20 元，差额 122,586,785.3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51,351.04 元，信用证保证金 78,849,434.28 元，保函保证金 386,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57,133,592.2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2,561,519.66 元，差额 15,427,927.3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40,923.28 元，信用证保证金 9,912,973.00 元，保函保证金 174,031.09 元。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款项，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2017 年度因票据背书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191,879,159.01 元，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180,610,138.09 元，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9,919,020.92 元，减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50,000.00 元。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12,258.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注 2]	16,796.92	银行贷款、开具信用证及发行公司债抵押
在建工程[注 2]	451.2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注 2]	2,212.87	银行贷款及信用证开证抵押
合 计	31,719.67	

[注 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一)。

[注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2(2)。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349,914.64
其中：美元	10,651,134.59	6.5342	69,596,643.59
港币	3,231,818.80	0.8359	2,701,477.34
欧元	4,675.00	7.8023	36,475.75
日元	176,719.00	0.0579	10,229.03
韩元	691,010.00	0.0061	4,221.46
英镑	98.81	8.7792	867.47
应收账款			44,177,098.92
其中：美元	6,760,904.00	6.5342	44,177,098.92
预付款项			299,245.45
其中：美元	45,796.80	6.5342	299,245.45
应付账款			98,497,810.35
其中：美元	15,004,997.50	6.5342	98,045,654.66
日元	7,809,252.00	0.0579	452,155.6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仅有一家境外经营实体系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三）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宋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注 1]	-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827,994.78
宁德卓高厂房工程补助[注 2]	2017 年度	6,682,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7,070.00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注 3]	2015 年度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	-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99,682.00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注 5]	-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623,256.00
合 计	-	-	-	-	41,018,002.78

[注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系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开始享受税收政策，每期按实际收款金额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7 年度收到退征即退税额 18,827,994.7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注 2]本公司将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厂房工程补助款 6,682,8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工程竣工后按照厂房折旧年限 20 年和平均年限法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

[注 3]本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的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作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注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专利资助、锂电产业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研发资助、出口奖励等补助款 4,899,68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1）母公司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本公司本期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7,87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奉发改发[2017]15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基建投资锂电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锂电产业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宜春市工信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宜市工信投资字[2017]297 号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奉新县商务局下发的奉商务发[2016]1 号《关于拨付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 283,08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4) 根据奉新县商务局下发的奉商务发[2017]3 号《关于拨付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 188,72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5) 根据奉新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证明文件，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再就业培训补贴 43,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及与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签订的编号为 12440300MB2C17368E-KCS-2017-040-61 的《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费用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证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7]215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 2016 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8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发的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10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项目资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市质[2017]308 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4)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粤科规划字[2016]214 号、东科函[2017]154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244,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府下发的[2015]30 号、东经信函[2016]321 号《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132,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2016]20 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5)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府办[2013]100 号、东府办[2016]20 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子公司东莞市卓越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6)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宁财(建)指[2016]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 3-4 月(第二批)重点项目开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注 5]各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扶助企业发展资金、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先进单位奖励等补助款 15,623,25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1)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府发[2007]32 号、[2007]36 号《关于印发奉新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奉新工业园区鼓励扶持投资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江西奉新工业园区财政所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15,185,25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府通[2017]第 63 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奖励经费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宜财工指[2017]33 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宜春市财政局补助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东侨工委[2017]7 号《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扶持工业、商贸服务业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相关奖励的通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91,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横府[2013]17号《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扶持企业发展奖励16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 东莞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横府[2013]17号《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扶持企业发展奖励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5)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新财企[2017]732号《2016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奖金》，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技术创新奖励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761,390.79	即征即退税收政策中硬件成本计算口径的理解差异

2017年4月，因对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中硬件成本计算口径的理解差异，致所属期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多退还公司增值税2,761,390.79元，公司已于4月26日将多退税款2,761,390.79元退回。本公司将退回的增值税款冲减了2017年度因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确认的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10,200	51	增资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	51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1. 30	[注 1]	4, 383. 77	183. 30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1. 30	[注 2]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庆民、刘光涛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的《增资合作协议》,本公司通过增资10,200万元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增资款10,200万元,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4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1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后间接持有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截止期末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 200. 00
合并成本合计	10, 200. 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 239. 1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 14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即现金价值,不存在或有对价。

(2)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构成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购买日之前产生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本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进行增资,取得山东兴丰51%的股权。

2017年11月10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价值为1,112.57万元,评估增值88.81万元,该评估增值截止购买日的价值为76.75万元,本

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评估增值 39.14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85.46	1,185.46
应收票据	296.00	296.00
应收款项	1,813.90	1,813.90
预付款项	3,067.41	3,067.41
其他应收款	1,503.78	1,503.78
存货	5,633.59	5,633.59
其他流动资产	344.11	344.11
固定资产	15,277.16	15,309.22
无形资产	108.81	
长期待摊费用	1.42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	4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7	231.57
减：借款	5,000.00	5,000.00
应付款项	1,910.32	1,910.32
预收款项	1,310.55	1,310.55
应付职工薪酬	163.82	163.82
应交税费	197.41	197.41
应付股利	279.88	279.88
其他应付款	18,867.54	18,867.54
其他流动负债	31.34	31.34
净资产	1,745.99	1,66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06.85	1,669.24
取得的净资产	39.14	-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依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增资资产在 2017 年 11 月的影响数综合确定。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47.7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 万元。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87.1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90 万元。

2017 年 9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及开始经营。

2017 年 11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及开始经营。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本公司	零级	上海	上海	贸易	-	-	设立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宜春	宜春	制造业	100	-	设立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	购买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	-	设立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	设立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宁德	宁德	制造业	100	-	设立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宜春	宜春	制造业	100	-	设立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宁德	宁德	制造业	100	-	设立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	设立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德州	德州	制造业	51	-	增资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卓资	卓资	制造业		51	增资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89.67	-	10,596.52

(1)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9.26	15,873.73	30,882.99	10,030.45	-	10,030.4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3.77	183.30	-	-1,479.25	-	-	-	-

[注]本期数为本公司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 12 月份的当月数。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21.62	11.71	权益法

(1) 本公司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向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从 5.94%增加到 21.62%，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支付上述股权增资款 5,000 万元，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初已增资完成。为便于核算，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按 21.62%的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增资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06%下降为 11.71%，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33.33%。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866.19	22,976.8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09.35	3,923.06
非流动资产	22,169.25	2,746.39
资产合计	31,035.44	25,723.21
流动负债	1,247.93	1,231.38
非流动负债	1,540.64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2,788.57	1,23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246.86	24,491.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14.68	4,898.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625.77	4,898.37
营业收入	673.59	
财务费用	38.09	0.02
净利润	-1,244.97	-0.02
综合收益总额	-1,244.97	-0.02

[注]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原因为2017年11月本公司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时产生的溢价。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额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52.59	72.68
下降5%	-52.59	-72.68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50.45	-1.81
下降100个基点	50.45	1.81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2.97	-	-	-	121,912.97
应收票据	17,785.12	-	-	-	17,785.12
应收账款	74,900.90	5,401.75	726.97	265.09	81,294.71
其他应收款	1,522.10	139.03	58.37	0.15	1,719.65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7,600.00	-	-	-	7,600.00
金融资产合计	223,721.09	5,540.78	785.34	265.24	230,312.45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5,650.33	389.86	-	-	16,040.19
应付票据	14,764.97	-	-	-	14,764.97
应付账款	70,675.69	631.48	17.34	-	71,324.51
应付利息	702.92	-	-	-	702.92
其他应付款	8,358.03	0.25	5.00	-	8,36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0	-	-	-	266.60
其他流动负债	657.47	-	-	-	657.47
应付债券	-	6,666.67	13,333.33	-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77.73	-	-	177.73
金融负债合计	111,076.01	7,865.99	13,355.67	-	132,297.6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256.15	-	-	-	27,256.15
应收票据	12,114.92	-	-	-	12,114.92
应收账款	48,010.62	2,139.22	813.06	67.57	51,030.47
其他应收款	376.13	135.39	0.22	-	511.74
金融资产合计	87,757.82	2,274.61	813.28	67.57	90,913.28
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2,147.44	2,804.58			4,952.02
应付票据	2,965.97				2,965.97
应付账款	57,764.10	38.70	24.10	110.00	57,936.90
应付利息	4.19				4.19
其他应付款	22.44				22.44
其他流动负债	543.92				543.92
金融负债合计	63,448.06	2,843.28	24.10	110.00	66,425.44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16%(2016 年 12 月 31 日：48.7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30.2549%的股份，并通过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1.204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4589%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庆民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刘光涛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齐晓东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明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勇标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原膜	协议价	5,661.4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副产品	协议价	18,910,541.88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梁丰、陈卫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5,175,000.00	2017.02.15	2018.02.03	否
2	陈卫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0.00	2017.03.13	2018.03.12	否
3	梁丰、陈卫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451,915.00	2016.12.05	2021.12.04	否
4	梁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29,000.00 美元 2,325,000.00	2017.08.14	2018.03.20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梁丰、陈卫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ARR1700300006、GARR17003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梁丰、陈卫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8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3,544.88 万元信用证(美元 517.50 万元)未解付。

2)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陈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奉自保(2017)001 号 2-2《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卫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99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流动资金额度内尚有 995 万元银行贷款未偿还。

3)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22 日，陈卫、梁丰分别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委借 YS2017132-DB5 号、委借 YS2017132-DB4 号《保证合同》，陈卫、梁丰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贷款额度内尚有 15,045.19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4)根据 2017 年 8 月 12 日梁丰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赣青山湖高保字第 2017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梁丰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2,402.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1,541.48 万元信用证(美元 232.50 万元)未解付。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1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报酬总额(万元)	1,391.40	1,275.75

[注]第四季度公司独董由刘逊换成袁彬。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	50,000,00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70,740,351.98	-
	李庆民[注 2]	1,679,276.16	-
	刘光涛[注 2]	1,119,517.44	-
	齐晓东[注 3]	319,620.33	-
	王晓明[注 3]	180,400.00	-
	刘勇标[注 3]	182,514.18	-
小计		74,221,680.09	-

[注 1]期末其他应付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购买日之前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购买资产的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2]期末其他应付李庆民、刘光涛款项系本公司购买日之前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分配的股利暂未支付。

[注 3]期末其他应付齐晓东、王晓明、刘勇标款项系本公司 2017 年收到三人预付的宁德保障限价商品房“幸福佳园”意向购房款。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承销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每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3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92.25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85.76	582.65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40.62	16,601.00
合 计	99,918.63	17,183.65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注1]	设备	4,260.56	4,038.67	15,045.19	2021.12.04
		在建工程	451.20	451.20		
		房屋建筑物	10,384.52	10,137.89		
		土地使用权	2,297.10	2,212.87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	叠桥路办公楼	3,027.86	2,620.36	20,000.00	2020.05.18
小 计			20,421.24	19,460.99	35,045.19	

[注1]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编号为YS2016205-DB1号和YS2016205-DB3号《抵押合同》，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性隔膜新材料项目”的一期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设备和土地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抵押期间为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4日。截止期末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资金额度内尚有15,045.19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2]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签订编号为2016年DYF1517号《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的办公楼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3亿，抵押期间为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

本公司已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 亿元。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45.19	2021.12.04	[注 1]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517.50	2018.02.03	[注 2]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995.00	2018.03.12	[注 3]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402.90 美元 232.50	2018.05.29	[注 4]
本公司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6,000.00	2018.05.29	[注 5]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美元 2512.00	2018.12.20	[注 6]

[注 1]根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项 YS2016205-DB2《保证合同》, 本公司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贷款额度内尚有 15,045.19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 2]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ARR17003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3,544.88 万元信用证(美元 517.50 万元)未解付。

[注 3]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奉自保(2017)001 号 2-1《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99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995 万元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赣青山湖高保字第 2017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2402.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1,541.48 万元信用证(美元 232.50 万元)未解付。

[注 5]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170036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6,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解付。

[注 6]根据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申请开具进口信用证或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16,813.20 万元信用证(美元 2,512.00 万元)未解付。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 682,631,983.43 元，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25,568,153.08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期末总股本432,7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35,436,007.7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370.2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 万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3 万元，其中 6,370.29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93,548.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人民币 1 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全额到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10,739.89	100.00	-	-	27,910,73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7,910,739.89	100.00	-	-	27,910,739.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4,092.70	100.00	7,378.56	0.10	7,706,71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7,714,092.70	100.00	7,378.56	0.10	7,706,714.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7,910,739.89	-	-

(3)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7,378.56 元。

4. 本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13,539.89	一年以内	72.78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97,200.00	一年以内	27.22	-
小 计	27,910,739.89		100.00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13,539.89	72.78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97,200.00	27.22
小 计		27,910,739.89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42,444.20	100.00	23,969.65	0.01	201,818,47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01,842,444.20	100.00	23,969.65	0.01	201,818,474.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2,527.41	100.00	1,700.00	0.02	7,170,82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172,527.41	100.00	1,700.00	0.02	7,170,827.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4,392.93	23,219.65	5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1,500.00	750.00	50
小 计	465,892.93	23,969.65	5.14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01,376,551.27	-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01,376,551.27	7,146,027.41
押金保证金	36,500.00	26,500.00
员工备用金	427,604.00	-
非关联方往来款	1,788.93	-
合 计	201,842,444.20	7,172,527.41

6. 本期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085,479.47	1 年以内	51.57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04,958.69	1 年以内	34.53	-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951,061.06	1 年以内	9.39	-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46,449.31	1 年以内	3.00	-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88,602.74	1 年以内	1.28	-
小 计		201,376,551.27		99.77	-

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085,479.47	51.57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04,958.69	34.53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951,061.06	9.39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46,449.31	3.00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88,602.74	1.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小 计		201,376,551.27	99.7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2,903,289.64	-	522,903,289.64	363,719,704.85	-	363,719,704.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832,850.67	-	63,832,850.67	14,849,988.12	-	14,849,988.12
合 计	586,736,140.31	-	586,736,140.31	378,569,692.97	-	378,569,692.9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86,456,000.00	-	-	186,456,000.00	-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2,420,000.00	-	-	42,420,000.00	-	-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64,285.00	-	-	38,564,285.00	-	-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79,418.85	4,183,584.79	-	4,263,003.64	-	-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1.00	-	-	20,000,001.00	-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	70,000,000.00	-	-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4,500,000.00	-	30,000,000.00	-	-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15,000,000.00	-	15,700,000.00	-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00,000.00	-	102,000,000.00	-	-
小 计	363,719,704.85	159,183,584.79	-	522,903,289.64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1) 联营企业						
1) 溧阳月泉能源有限公司	64,850,000.00	14,849,988.12	50,000,000.00	-	-1,017,137.4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1) 溧阳月泉能源有限公司	-	-	-	-	63,832,850.67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其他业务收入	7,575,984.54	444,247.68	1,896,822.19	444,247.68
合 计	45,966,575.68	35,700,585.45	16,456,664.14	13,536,104.0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自动化成套设备	23,725,641.02	22,204,422.91	1,941,111.12	1,793,811.08
铝箔	8,380,973.41	7,952,678.96	4,526,001.27	4,299,701.44
极耳胶	5,389,517.92	4,290,528.29	3,314,604.19	2,721,501.46
铝塑包装膜	739,757.94	661,271.71	4,238,018.52	3,770,004.81
其他	154,700.85	147,435.90	-	-
纳米氧化铝	-	-	540,106.85	506,837.57
小 计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东	19,480,000.00	18,298,440.00	1,941,111.12	1,793,811.08
华南	18,729,478.35	16,794,212.86	12,618,730.83	11,298,045.28
境外	181,112.79	163,684.91	-	-
小 计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480,000.00	42.38
第二名	12,781,315.28	27.81
第三名	5,948,163.07	12.94
第四名	4,355,937.45	9.48
第五名	181,112.79	0.39
小 计	42,746,528.59	92.99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46,851.90	43,143,425.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7,137.45	-11.8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40,902.52	2,353,547.39
合 计	96,670,616.97	45,496,960.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66,177,002.84	29,477,466.25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888,590.19	10,363,070.67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81,258.87	3,302,888.39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小 计	93,046,851.90	43,143,425.3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1,017,137.45	-11.88	联营企业亏损加大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加大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6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2,938.00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74,334.67	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1,409.42	合并山东兴丰产生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53.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16,955.81	理财产品收益
小 计	28,272,552.85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40,958.2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31,594.59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31,594.5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7	1.12	1.1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50,865,833.88
非经常性损益	2	24,731,594.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6,134,239.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997,472,169.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999,186,299.9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2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15,159.6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389,278,55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0.67%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50,865,833.88
非经常性损益	2	24,731,594.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6,134,239.29
期初股份总数	4	36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3,702,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79,617,15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1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3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募集资金 2 亿元和 9.99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 47%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59%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73%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存货	增长 87%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85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及待转税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增长 97%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增资 5,000 万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 177%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生产设备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 398%	主要系子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23%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 76%	主要系子公司设备业务订单增加，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 436%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长期资产项目贷款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债券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2 亿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 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34%	主要系合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期初对比数，及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 44%	主要系研发费用和工资薪酬增加。
营业外收入	减少 7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产生营业外收入及本期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审[2018]1170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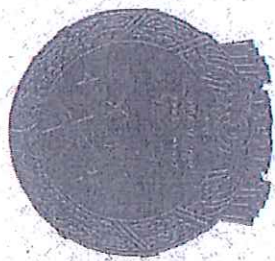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强
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8]1170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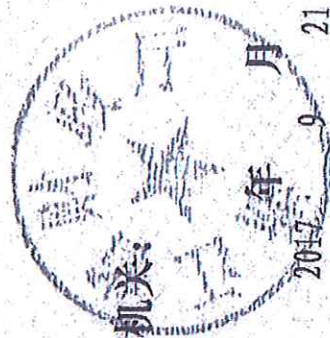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6日





姓 名 何海燕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02-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307251980020301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14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罗丽容
Full name 罗丽容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1978-10-0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2197810033641
Identity card No. 430622197810033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0月22日

